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7执4796号

申请执行人苏[]，男，1993年[]，汉族，住江苏省宜兴市[]。

被执行人付[]，女，1963年[]，汉族，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

被执行人田[]，男，1962年[]，汉族，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7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付[]、田[]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633弄28号101室房屋权利人，本案申请执行人苏[]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申请执行人苏[]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现正式查封上述房屋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将财产处置权移交本院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田[]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633弄28号1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伟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